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5%。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62,400,075股减少至54,448,175股,持股比例从39.24%减少至34.24%。

[1]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9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已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宣亚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3,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宣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9	13.175	1,900	0.001%
	大宗交易	2021/10/29	12.500	3,180,000	1.999%
合 计				3,181,900	2%

注:宣亚投资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980,000	35.20%	52,798,100	3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80,000	35.20%	52,798,100	3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19	0.26%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56	0.78%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57,630,075	36.24%	54,448,175	3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2,519	35.46%	54,448,175	3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56	0.78%	0	0

注: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权,系宣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张秀兵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其中1,237,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原为高管离任锁定股份,已于原定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即2021年9月11日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28-2021/10/29	13.175-16.301	1,591,900	1%
	大宗交易	2021/06/09-2021/10/29	12.500-14.230	6,360,000	4%
合 计				7,951,900	5%

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宣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750,000	38.20%	52,798,100	3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38.20%	52,798,100	3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19	0.26%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56	0.78%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62,400,075	39.24%	54,448,175	3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62,519	38.46%	54,448,175	3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56	0.78%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62,400,075股减少至54,448,175股,持股比例从39.24%减少至34.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宣亚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宣亚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宣亚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宣亚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宣亚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1单元901室内A06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亚国际"、"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宣亚投资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张秀兵、万丽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1单元901室内A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904085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7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秀兵持股90%,万丽莉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通讯地址
张秀兵	男	中国	13048119**********	中国北京	是	执行董事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1单元901室内A06单元
万丽莉	女	中国	36242619**********	美国	是	监事	

注: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权,系宣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张秀兵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1.04%。

[1]本报告中的"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3,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9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已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宣亚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3,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宣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28-2021/10/29	13.175-16.301	1,591,900	1%
	大宗交易	2021/06/09-2021/10/29	12.500-14.230	6,360,000	4%
合 计				7,951,900	5%

注:宣亚投资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750,000	38.20%	52,798,100	3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38.20%	52,798,100	3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19	0.26%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56	0.78%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62,400,075	39.24%	54,448,175	3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62,519	38.46%	54,448,175	3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56	0.78%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62,400,075股减少至54,448,175股,持股比例从39.24%减少至34.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宣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635万股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28-2021/06/30	15.805-16.301	720,000	0.453%
		2021/07/01-2021/07/16	15.451-16.200	870,000	0.547%
		2021/10/29	13.175	1,900	0.001%
		小计		1,591,900	1.001%
	大宗交易	2021/06/09-2021/06/16	14.170-14.230	3,180,000	1.999%
		2021/10/29	12.500	3,180,000	1.999%
		小计		6,360,000	3.999%
合 计				7,951,900	5.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1单元901室内A06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2,400,075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4,448,175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兵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关注函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未明确披露回购股份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后续可能出现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出售回购股份的情况,请结合上述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并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包含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等多种情形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上市公司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回购方案中未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根据上述《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属于《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目的而进行回购股份时,回购方案中需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未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目的,不适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本公司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满足约束条件时相应权益的处理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下,该权益可由员工自身享有,也可以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可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行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锁定期、分期解锁及业绩考核等约束条件。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通过设置锁定期、分期解锁及业绩考核等约束条件,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并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当未满足约束条件时,公司需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处理。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实践情况,设置了当锁定期、业绩考核等不能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约束条件时,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机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满足约束条件时相应权益的处理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不属于《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目的、不适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目的,不适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不属于《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之目的,不适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35%、6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以2021年营收为首次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基本明确公司2021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如是,请说明以2021年作为考核期的合理性,以及对2021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

【回复】

一、公司2021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未明确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60余年的电缆附件生产经验,具备500kV及以下各电压等级交直流全规格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作为国内电缆附件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还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并从事该类产品的安装,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销售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交货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安装服务完成并取得验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按照收入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根据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32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7%,但受限电、疫情、供货受限及部分已中标项目工程进度拖延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发货及营业收入增速趋缓,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277.3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83%。目前影响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不利因素,在本年第四季度仍不同程度的存在,若完成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全年需实现销售收入105,344.93万元,其中第四季度需完成营业收入32,023.14万元,占业绩考核目标全年营业收入的30.40%,较上年同期28,161.59万元增长13.71%,大幅高于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第四季度不仅需扭转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的趋势,并需实现高于公司1-9月份实际增长的增幅,方能实现2021年度考核目标。考虑到前述实际情况,2021年度考核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需依靠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营销团队在第四季度持续开拓市场、大力抢占新兴的业务领域,争取更多的订单,并在销售后形成营业收入,因此,公司2021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仍未明确。

二、行业状况

公司属于电力一次设备行业,行业下游包括电力、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其中电力是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投资波动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较强。电力电缆附件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行业主要向更高电压等级、智能化、信息化及环保方向发展。本行业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中低压电缆附件与高压电缆附件,其中,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分散度较高。

2020年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较大,截止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或将在较长时间段内持续的疫情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1年8月17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从能耗强度降低情况看,今年上半年,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9个省(区)能耗强度同比不降反升,10个省份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全国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各地针对能耗管控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陆续出台限电、有序用电政策。2021年9月16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就"能耗双控"给出更为完善的指标设置以及分解落实机制,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能耗双控升级,生产受挫,对公司三季度的影响已有显现,也将对公司四季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中一部分参与对象承担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还有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各个岗位的核心骨干,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重要作用。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强制要求设置业绩考核目标,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等约束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选择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公司近年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表1:公司近年历史业绩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值
收入(万元)	54,657.34	61,689.16	69,474.49	85,277.53	94,057.97	73,031.30
增长率	3.82%	12.87%	12.62%	22.75%	10.30%	12.47%

表2:公司近年四季度收入在全年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值
全年收入(万元)	54,657.34	61,689.16	69,474.49	85,277.53	94,057.97	73,031.30
四季度收入(万元)	16,808.40	16,752.13	22,359.13	28,412.27	28,161.59	22,498.70
占比	30.75%	27.16%	32.18%	33.32%	29.94%	30.67%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历史业绩增长相对稳定。为更好地保障本次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起到人才保留和长期利益捆绑的作用,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使得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如下的考核目标: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值
增长率(定比2020年)	–	12%	35%	60%	–
绝对值(万元)	94,057.97	105,344.93	126,978.26	150,492.75	127,605.31
增长率(同比)	–	12.00%	20.54%	18.52%	17.02%

业绩考核指标绝对值高于公司近年收入平均值及上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同比)高于公司近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及上年收入增长率,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接近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且高于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若公司完成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则2021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32,023.14万元,占业绩考核目标下全年总收入的30.40%,该占比与公司近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表2)基本持平,考虑到限电、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仍需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克服相关困难共同努力完成。若公司完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则2023年需实现营业收入150,492.75万元,同比增长18.52%,业绩考核目标下的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及以2021年营业收入作为第一个考核年度的设置具有合理性,能起到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留住、激励及吸引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设置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且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首次考核目标,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且能更好的起到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留住、激励及吸引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问题3: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5,628,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038,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9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5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4%;反对5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704%;反对5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张新晖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785,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3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2,685,9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1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人,代表股份9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新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吉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5,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杜丽娟、吕亚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8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函告,获悉快意股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26,000,000	17.18%	7.72%	2019-11-08	2021-10-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90,700,000	64,700,000	42.75%	19.22%	0	0%	0	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5,560,000	15,560,000	97.90%	4.62%	11,920,033	76.61%	0	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0	0	0%	0%	0	0%	42,912,682	75.00%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4.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940,808	71.27%	106,260,000	80,260,000	33.45%	23.84%	11,920,033	14.85%	42,912,682	26.8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8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31.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0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4,444,302.7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270,928股的2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